



SPO業務簡介及Case Study



元大提供企業客戶於各營運發展階段所需之全方位投行服務

企業成熟期 企業成長期 企業初創期 企業發展階段 市場籌資 通路業務 財務顧問 創投資金引入 ■ 公開發行規劃 ■ 興櫃與私募服務 合併 ■國內外募資■ ■ 引介海內外投資人 引進戰略夥伴 ■ 公開發行輔導 規劃 收購 ■ 強化股東陣容 ■ 公開承銷包裝 ■ 協助辦理路演 轉投資 ■企業資本規 ■ 安定操作 企業重整分割 元大服務項目 劃 股權重整 策略聯盟引進 私有化 獨立專家意見書

## 目錄



## 1. 籌資工具比較

- 2. 審查重點
- 3. 現金增資
- 4. 可轉(交)換公司債
- 5. GDR
- 6. ECB
- 7. Case Stud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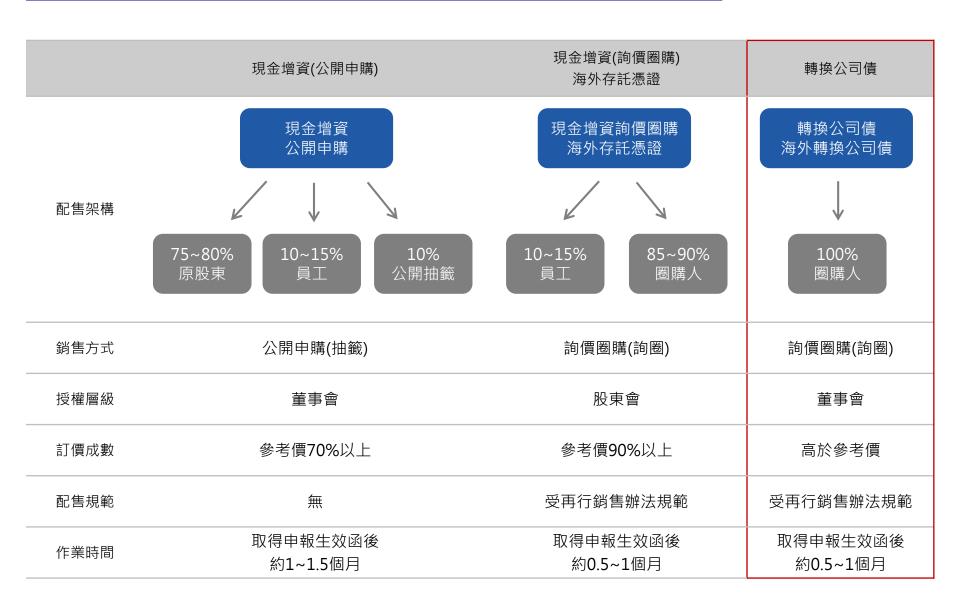
籌資工具	現金增資	現金增資	海外 存託憑證	國內 轉換債	海外 轉換債	國內 交換債	海外 交換債	普通 公司債
承銷方式	公開申購	詢價圈購	詢價圈購	詢價圈購	詢價圈購	詢價圈購	詢價圈購	-
工具屬性	股權	股權	股權	債權	債權	債權	債權	債權
改善財務結構	立即	立即	立即	可	可	無	無	無
折溢價高低	折價高	折價中	折價中低	溢價	溢價	溢價	溢價	無
原股東稀釋程度	低	高	中高	中	中	無	無	無
保留員工認購	有	有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原股東資金投入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個別配售額度上限*	有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無
需股東會通過	否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對現股價格衝擊	中	大	中	低	低	無	無	無
發行費用	低	低	高	低	中高	低	中高	低
案件申請需時	12或20 營業日	12或20 營業日	較國內 多1週	12或20 營業日	較國內 多1週	7 營業日	較國內 多1週	7 營業日
核准至資金到位	1.5~3月	約2週	約2週	約2週	約2~3週	約2週	約2~3週	約1週

註:國內詢圈承銷方式限制任一配售人不得超過10%,海外配售無限制

# 各種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優劣分析



<b>等零十</b>		股權類		債権	權類
籌資方式	現金增資	現金增資	海外存託憑證 (DR)	可轉換公司債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承銷方式	公開申購	詢價圈購	詢價圈購	詢價圈購	詢價圈購
費用化		:部分增資股・應衡量給與日  化(使用選擇權評價模式估 		1. 每期需對攤銷應付公司 2. 需對衍生性金融負債每	
優點	▲ 因原股東可等比優先認購,股權稀釋最小 ■ 可規劃員工參與認購,達激勵員工效果 ■ 若原股東放棄,可洽特定人方式引進小子。 資金、不受限單一法人10%認購 ■ 無還款壓力	▲ 折價幅度於10%內, 對股東權益稀釋較小 ▲ 屬折衷型商品	▲ 折價幅度於10%內, 對股東權益稀釋較小 ▲ 可募集之資金規模較大 ▲ 不受單一法人最多認購 10%限制	▲ 轉換價格均為溢價,故 ● 受惠於凍結期(最少一 選擇之轉換時點,延緩 ▲ 該產品進可攻退可守, 投資人相對吸引力較高 ▲ 若為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購10%限制	個月)及可由投資人自由 EPS稀釋時程 且具良好節稅效果・故對
缺點	<ul><li>▼ 所需作業時間最長, 故折價幅度通常較大 股本稀釋程度較大</li><li>▼ 原股東需準備十足資金認購,資金壓力較大</li><li>▼ 募集成功性取決於原股東認購狀況</li></ul>	▼ 單一投資人最多認購 10% ▼ 需待股東會通過・且 原股東無認購權・股 權稀釋較大 ▼ 增資股上市前恐打壓 股價	▼ 發行成本較高 ▼ 需待股東會通過・且原股東無認購權・股權稀釋較大 ▼ 須於維持國內外交易所公告訊息同步・增加管理成本 ▼ 屬折價商品・EPS稀釋比高 ▼ 兌回台幣使用恐不易取得央行核准	▼ 透過發行條件設計,每 之實際現金流出,惟損 ▼ 每期均需針對衍生性金 帳列損益表業外損益 ▼ 到期時若未轉換為普通 ▼ 若為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益表仍須對其認列費用 融負債進行評價·差額需 股·則公司將有還款壓力



# 籌資工具比較



項目	現金増資	可轉換公司債	普通公司債
外部分析	股市明確多頭走勢	股市尚處多頭,但未來行情不確定性較 大或仍屬盤整	股市空頭走勢
7 1 El93 1/1	利率水準屬中等水準	利率水準屬中低水準	利率水準低檔
	營收與獲利大幅成長	公司營收與獲利穩健成長	公司處於成熟期
	公司屬成長期階段,股本規模屬 中小型	股本規模屬中大型	股本規模龐大
內部分析	負債比例偏高	負債比例屬中高水準	負債比例偏低
1 126/2 1/1	籌資效益可短期顯現	籌資效益顯現需較長時間	_
	股權高度集中	股權集中度不高	股權相當分散
	公司股價本益比偏高	_	公司股價本益比偏低

## 目錄



- 1. 籌資工具比較
- 2. 審查重點
- 3. 現金增資
- 4. 可轉(交)換公司債
- 5. GDR
- 6. ECB
- 7. Case Study

# 籌資之資金用途與籌資項目考量



項目	購置廠房、機器設備	充實營運資金	償還銀行借款	轉投資
考量因素	• 以具體之計劃優先·如有合作 意向書乃至於初期簽約付款等 資料·越明確越為可行。	<ul><li>需有大幅營收成長(需以訂單或 合約佐證)產生營運資金缺口及 發放現金股利所致現金大量流 出,需進行資金缺口試算,若 有足夠之缺口,方可為本次籌 資項目。</li></ul>	<ul><li>帳上需有銀行借款,且須評估 原借款用途與償還借款之效益</li></ul>	• 需有明確轉投資計劃及轉投資事業未來預計之營運狀況及對 • 母公司營運可能影響·則本用 途可行。
可行性	<ul><li>相關書面合約或意向書、同意函</li><li>其他具體營運計劃書</li></ul>	• 預估未來年度較最近年度營收 應收帳款及存貨之成長	<ul><li>● 原借款之書件及是否有不得提前清償等限制條款</li></ul>	<ul><li>核准函或同意函</li><li>就技術或業務面之可行性</li></ul>
必要性	• 擴充產能以因應市場需求	<ul><li>從實際之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情形說明</li><li>從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政策與應付帳款政策,配合現金收支預測表說明</li></ul>	<ul><li>原借款當時公司營運狀況是否 有必要</li><li>與本身及同業財務比率比較是 否有償還之必要</li></ul>	• 所屬產業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
合理性	<ul><li>預計產、銷量值、毛利、營業 淨利之各項數值之評估依據</li></ul>	<ul><li>節省利息支出</li><li>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制合理性</li></ul>	<ul><li>原借款效益是否顯現,若為營運週轉用當時現金收支及應收付狀況是否合理</li><li>償還所節省之利息及財務結構改善情形</li></ul>	<ul><li>轉投資目的、投資資金之回收 年限、對公司損益之影響評估 及轉投資之營運狀況</li></ul>
常見退件或暫停理由	<ul><li>未具體評估投入資金估算依據 與同業成本之比較、擴增相關 設備之可行性、必要性及擴後 整體部門預計營運績效</li></ul>		<ul><li>未具體評估公司所欲償還之原借款當時,並無確切之資金需求,或係以舉新還舊但無充分理由,另所償還之借款是否以營運週轉名義直接間接投資大陸</li></ul>	<ul> <li>未具體評估發行公司轉投資之原因、價格依據、預計取得股份方式之合理性及是否損及股東權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及對公司營運可能影響</li> <li>前次轉投資效益並不彰顯</li> </ul>

## 發行適法性重點



#### 前次募資情形

國內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摘錄)

得退回或不核准之情形

四、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 1. 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2. 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 不在此限
- 3.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4. 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 規定辦理
- 5. 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 6. 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請)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本次募資計書

國內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摘錄)

得退回或不核准之情形

- 五、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七、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固定資產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國內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摘錄)

得退回或不核准之情形

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其他適法性重點



- 與關係企業之業務往來情形
  - 背書保證法令之遵循
  - 資金貸與法令之遵循
  - 有無非常規交易
- 股價異常
- 緘默期
- 上市、上櫃時之承諾事項
- 前次籌資時承諾事項(資金運用以外者)
- 上市上櫃公司有證交法第156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情事)

#### 民國101年新增

- 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擔保情形



法令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法 第249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1.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者。 2.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者。
公司法 第250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1.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2.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自律規則 #25第一項第二款	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後,如再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對於該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應比照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並於發行 及轉換辦法中訂明。



- 1. 籌資工具比較
- 2. 審查重點
- 3. 現金增資
- 4. 可轉(交)換公司債
- 5. GDR
- 6. ECB
- 7. Case Study

# 現金增資簡介



## ■發行條件

- 新股權利義務應與已發行股份一致
- 應保留發 行新股總數10%~15%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公司#267)
- 公司得限制員工認購新股部分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不可超過兩年(公司#267)
- 發行價格之訂定,不低於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70%(採公開申購者)或90%(採詢價圈購者)。

#### ■決議單位

- 現金增資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2/3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1/2以上同意(公司#266)
- 發行計畫之重要內容--(如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效益等)應依公司法及章程規 定提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募發#8)
- 若採詢價圈購,原股東放棄認購之承銷方式,需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證交#28-1、募發#17)

# 現金增資簡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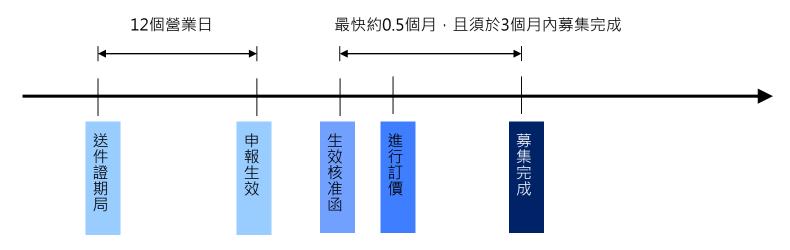
■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部分應予以費用化

##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年10月12日(96)基秘字第267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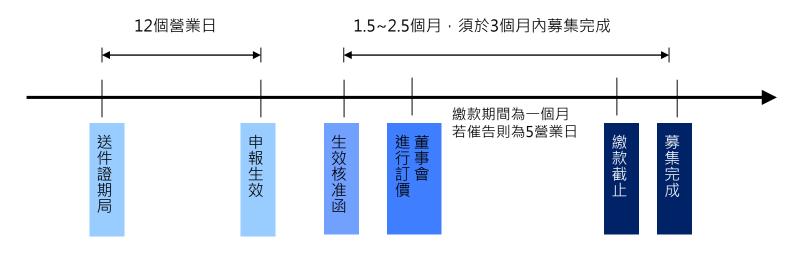
- 企業依公司法第267條第1項規定保留由公司員工認購之股份,應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若無既得期間,則於給與日認列為薪資費用。
- 企業於估計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時,應考量員工認購後企業對於其轉讓之限制,企業應使用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該受限股票選擇權之公平價值。
- 企業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予員工認購之給與日係**除權基準日決定當日**(此時現金增資認購價格及員工認購股數均已確定),若除權基準日須經董事會決議,則為董事會決議日。

## 籌資時程比較

CB(詢圈)及現增(詢圈)時程



#### 現增(公開申購)時程



## 公開申購現金增資籌資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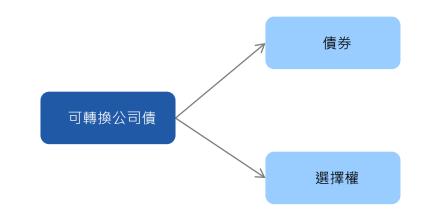
- 1. 籌資工具比較
- 2. 審查重點
- 3. 現金增資
- 4. 可轉(交)換公司債
- 5. GDR
- 6. ECB
- 7. Case Study

## 可轉換公司債概念介紹

#### ☆ 元大證券 s¥uanțas

#### 可轉換公司債(Convertible bond)-簡稱CB

- 係一種兼具債券與股票雙重特性的特殊有價證券
- 債券持有人有權將轉換公司債在轉換期間內依轉換價格轉換為發行公司的普通股(此公司債所連結之標的公司普通股);轉換後則轉為持有發行公司之股票,或可於股票市場直接出售。
- 可轉換公司債於櫃檯買賣中心(OTC)掛牌·可直接於OTC市場交易買賣



#### 相關名詞解釋

面額 國內CB面額通常為100,000元

轉換公司債價格為轉換公司債之市場價格

轉換價格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標的股票的每股設定價格。目前轉換價格的訂定公式採訂價基準日前1、3及5個營業日之發行公司普通轉換價格

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為準,再乘上一定的比率(轉換溢價率)計算而得,國內規定轉換溢價率不得低於100%

凍結期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內,持有人不得請求轉換。前所稱之一定期間即為凍結期,目前規定不得少於一個月

主要保障投資人於持有期間內,因標的股價持續下滑以致無法執行轉換權利時,可依約定時點進行轉換價格的重新設定,促使調整後轉換價格較能接近目前的市價水準。依法令規定調整後的轉換價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的80%(反稀釋調整除

外)

轉換權 债券持有人將可轉換公司債依據轉換價格轉換成普通股的權利。

賣回權 (PUT)

重設權

- 行使權在債券持有人

贖回權(CALL)

- 行使權在發行公司

- 意義:債券持有人可將轉換債依發行辦法約定之賣回殖利率(yield to put; YTP)賣回給發行公司。
- 當CB的轉換價值遠低於債券面額時,持有人必定不會執行轉換權利,此時債券持有人可要求發行公司收回該債券。
- 例如CB發行五年,其中滿2年設計YTP 1%,故發行公司"應於發行滿兩年時,按面額之102.01%以現金一次償還"
- 意義:贖回權是一種屬於發行公司的權利,主要目的在降低發行公司的發行及維持成本。當發行公司的股票市價持續上 派至某一程度或是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過少時,發行公司得行使以保障利率強制贖回轉換債。
- 適用時機:若標的股票之股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之漲幅超過轉換價格之30%,或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發行總額10%時,發行公司有權依贖回條款收回該轉換債,變相意義便是強制債券持有人進行轉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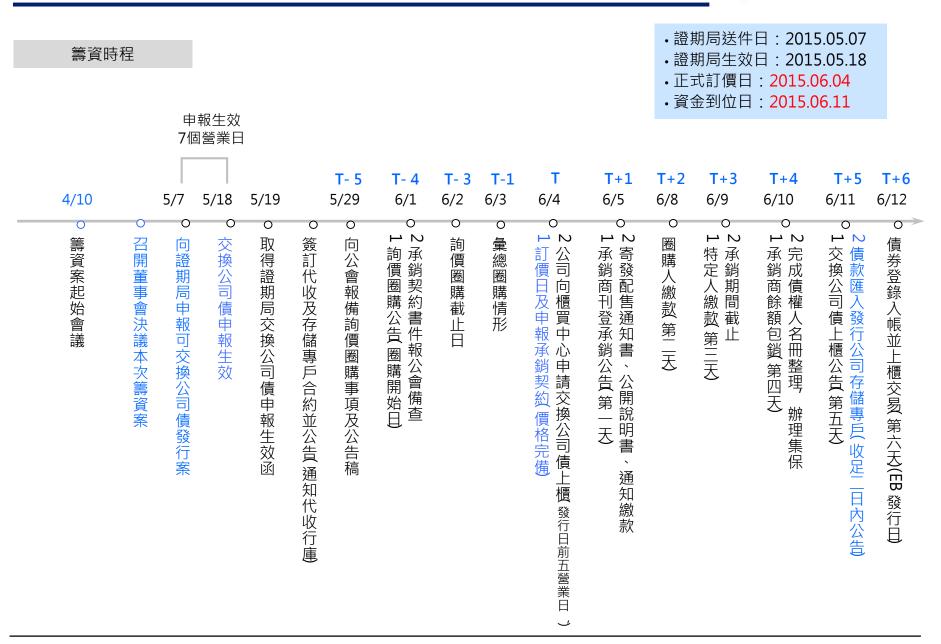
# 可轉換公司債條件設計考量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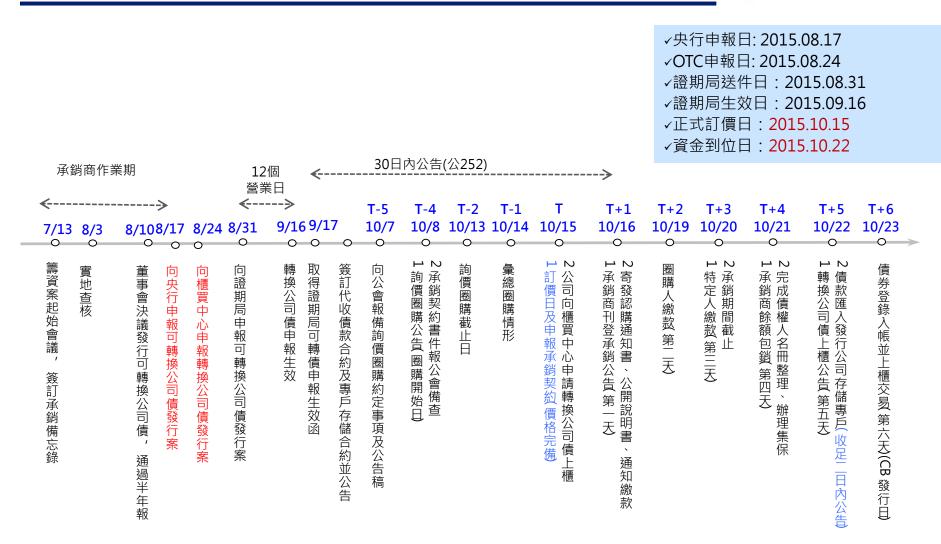
項目	條件設計彈性	考量因素
發行價格	面額vs.加價發行	<ul><li>加價發行直接提高投資人持有成本,需評估市場接受度</li><li>過去加價發行個案之交易情形不佳</li><li>目前市場少有加價發行案例</li></ul>
發行溢價	高溢價vs.低溢價	•未來獲利狀況 •未來股價動能 •提高投資人轉換可能 •降低股本稀釋程度
發行期間	3年期債券vs.5年期債券附加 滿3年有賣回權	3年期為投資人一般可接受的duration(存續期間),若發行5年期債券則多會搭配2~3年期的賣回權
賣回殖利率	無vs.有(例如1%、2%)	具殖利率可吸引拆解買盤投資人
重設條款	一般定點重設vs.向下(上)動態 重設	設計容易達成的重設條件有助於提高溢價率 (因為重設權評價對公司損益影響大,幾無公司發行具重設權之 <b>CB)</b>

## A公司2015年可交換公司債籌資時程





# F-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作業時程(不含息)



## 目錄



- 1. 籌資工具比較
- 2. 審查重點
- 3. 現金增資
- 4. 可轉(交)換公司債
- 5. GDR
- 6. ECB
- 7. Case Study

## 發行GDR相關參與者



#### 國外主辦承銷商

- •與發行公司研討決定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條件
- •與其律師共同撰寫英文公開說明書並召開查核會議 (Due Diligence)
- •向指定之國外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
- •向美國證管會提出豁免申請
- •向相關之交割結算機構 (DTC、Euroclear、Clearstream) 提出申請
- •準備海外說明會相關事宜(視情況而定)
- •組織造市者(Market Maker)及籌組承銷團並負責配售事宜

## 國內送件承銷商

- •撰寫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向國內證期局申請用)
- •協助發行公司準備相關書件向中央銀行及證期局申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 •協助發行公司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准函
- •其他相關法令之諮詢
- •參加承銷團,參與海外配售

#### 會計師

- •提供英文財務資料
- •出具 Comfort Letter 予發行公司與國外主辦承銷商

## 發行GDR相關參與者



#### 代表承銷商之律師

- ·協助國外主辦承銷商撰寫公開說明書並準備查核會議 (Due Diligence)
- •草擬承銷契約、存託契約及付款代理契約等法律文件
- •協助會計師完成 Comfort Letter
- •出具法律意見書 (Legal Opinion)
- •協助國外主辦承銷商進行交割

#### 代表發行公司之律師

- •協助發行公司覆核英文公開說明書
- •出具結案意見 (Close Opinion)
- •相關契約之諮詢或覆核
- •發行後,出具無重大差異法律意見書

## DR存託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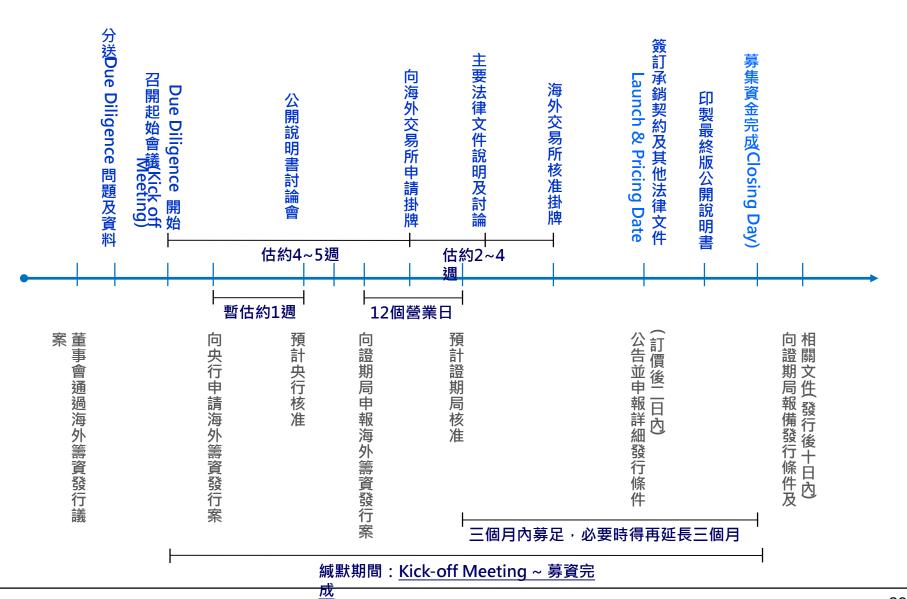
- •準備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 •處理DR持有人之帳戶事宜
- •將發行人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如年報、股東會通告、公司活動資料及
- •正式新聞公佈提供予DR持有人

#### DR保管機構

- •保管DR所表彰之普通股
- •DR持有人申請兌回時,為其賣出股份或開立DR專戶存放股票

# GDR發行簡易時程(新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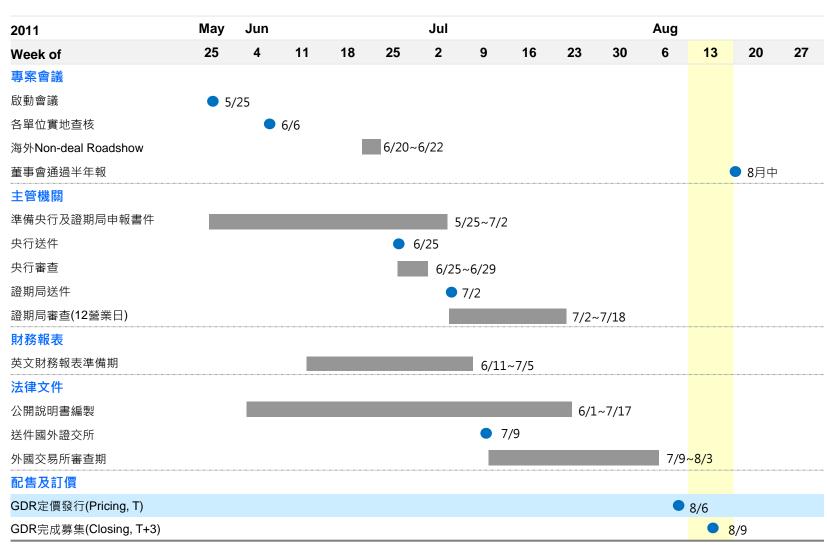




## 海外存託憑證時程總表



特別說明:若Pricing day無法在8/13日前完成,則海外交易所需待提供英文版半年度財報後才能募集完成



註:海外作業時程為暫定,本版僅供參考

## 目錄



- 1. 籌資工具比較
- 2. 審查重點
- 3. 現金增資
- 4. 可轉(交)換公司債
- 5. GDR
- 6. ECB
- 7. Case Study

## ECB發行條件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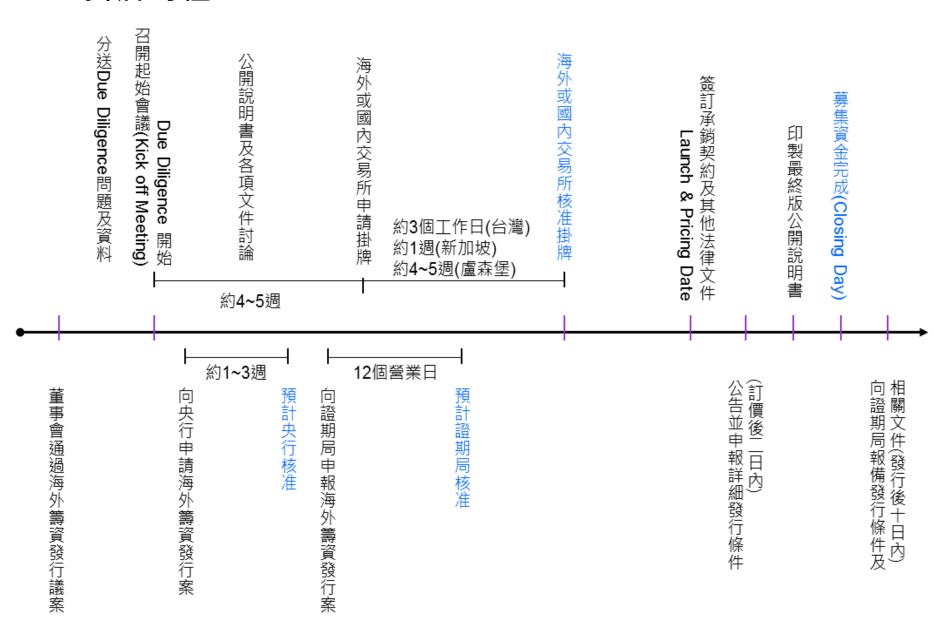
#### 發行條件

- •實際發行條件需再與公司商討而定
- •票面利率為0%,發行期間不須以現金支付利息
- •配合公司資金需求,設計3~5年期CB,取得中長期資金
- •不設置價格重設權,避免因價格波動而須大幅認列 金融負債損益
- 3年期可設計無賣回權條件,降低發行後金融負債 評價損益
- 設計公司保有贖回權條件,保有誘使投資人轉換工具,降低公司償還債務之可能性,且此項金融資產捐益評價對公司影響小

項目	逐季評價	費用	條件設計
票面價格	*	✓	\$100
票面利率	×	✓	0%
發行價格	*	×	\$100
發行期間	*	×	3年~5年
發行金額	<b>~</b>	✓	3,000萬美元 在外流通餘額將影響每季須認列損失/利 得以及利息費用
溢價率/ 轉換價格	✓	×	102%~110% (反稀釋調整·轉換價格變動)
Put	✓	×	No put or put at year 2
Call	<b>√</b>	×	1. 滿一年後·連續30個交易日股價超 過轉換價格130%以上 2. 在外流通<10% 3. YTC=0%
到期殖利率	×	✓	YTM(3 or 5)=0~0.5%
重設權	✓	×	No reset
匯率	<b>√</b>	×	公司功能性貨幣為美元·發行可達到自 然避險之效果

## ECB 掛牌時程





## ECB發行成本預估



#### 說明

- 海外承銷商承銷佣金的收取一般以 總發行金額之0.2~0.5%做為案件成 功的佣金。
- 一旦案件成功·相關的法說會費用 及海外承銷商差旅費·可從以上佣 金中扣除。
- 其他第三方專業機構之費用,可委 由海外承銷商爭取至最低市場報價 ,請參考左列相關報價資訊:
  - 一次性費用 US\$ 546,000~ \$ 648,000
  - 掛牌後每年支出 US\$ 25,000+轉換費用
- 元大證券國內送件費為新台幣 500 萬元整,通常由海外承銷商支付。 惟若因某些無法歸責於元大證券因 素致資金無法募集完成,則由發行 公司支付國內送件費。

相關費用	服務內容及報價
海外承銷商 法律顧問費用	<ul> <li>含草擬公開說明書、信託合約條款、代理機構合約、法規及相關文件申報</li> <li>草擬法律意見</li> <li>約 US\$ 150,000~200,000,為一次性費用</li> </ul>
公司法律顧問費用	<ul><li>代表公司過目所有相關文件</li><li>約 US\$ 50,000~100,000,為一次性費用</li></ul>
會計師	<ul><li>草擬確認函 (Comfort Letter)</li><li>費用與會計師個別議定、約US\$ 100,000</li></ul>
信託機構	<ul><li>代表發行公司監管發行條件執行,是公司與投資人的中介者</li><li>一次性費用 US\$ 3,000, 之後每年 US\$ 5,000</li><li>信託機構律師費用約 US\$ 30,000 以內</li></ul>
債券利息償付、可 轉債轉換之機構	<ul><li>處理可轉債利息償付及贖回(若可轉債未轉換)</li><li>處理可轉債轉換後股份交付給投資人事宜</li><li>每單筆轉換費用約需支付US\$300(面額US\$250,000以下)</li><li>通常和信託機構為同一機構</li></ul>
相關印刷費	• US\$ 3,000~5,000
新加坡交易所掛牌費用	<ul> <li>僅為" Compliance listing" (不做為次級市場之募資、僅為增加公司於資本市場的能見度)</li> <li>上市費用為 US\$ 20,000、之後每年 US\$ 20,000</li> <li>上市相關法律費用 US\$ 20,000</li> </ul>
國內送件券商 送件費	• NT\$ 5,000,000 (約 US\$ 170,000)

## ECB 回國掛牌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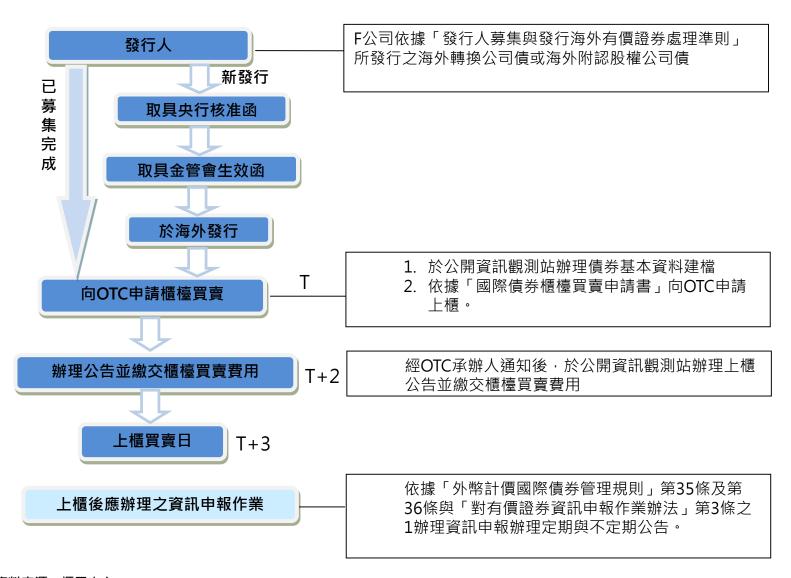


- 為利發行人回台掛牌作業,ECB於發行當日即可同步在櫃買中心掛牌 交易(已取消先前一個月後始得回國掛牌之限制)。
- ■主管機關已同意ECB於櫃買中心掛牌時即毋須強制在國外掛牌交易之規定。
- ECB回台掛牌後,交易方式及資訊揭露比照國際債券規定。
- ECB回台掛牌後,仍可選擇登錄在國外證券保管事業機構或國內集保結算所,若登錄在國外證券保管事業機構時,證券商買賣該ECB時係透過集保結算所於該外國證券保管事業機構開設之帳戶辦理相關之帳簿登載及跨國匯撥作業,完成券項交付。

資料來源:櫃買中心

## ECB回國掛牌之上櫃流程





資料來源:櫃買中心

## 目錄



- 1. 籌資工具比較
- 2. 審查重點
- 3. 現金增資
- 4. 可轉(交)換公司債
- 5. GDR
- 6. ECB
- 7. Case Study

## 元大寶來近期SPO指標性案件



#### 公司

#### 成就

#### 成功關鍵



- 2014年國內資本市場募集金額最高之案 件·總籌資金額達218.7億元。
- 折價率僅10%·創下歷年來大型申購案件 折數最低且募集成功之案例。
- 專業執行團隊,熟悉主管機關審查重點及查核方向,高效率作業流程。
- 多方面分析市場變動因素,掌握時機進行承銷作業,使案件在公司及市場期望下順利完成。

#### 國泰金控



- 2013年國內資本市場募資金額次高案件、 總募集金額達127億元。
- 市場投資人積極參與,申購比率達20萬 筆,公開申購中籤率低。
- 專業執行團隊,熟悉主管機關審查重點及查核方向,高效率作業流程。
- 多方面分析市場變動因素,掌握時機進行承銷作業,使案件在公司及市場期望下順利 完成。

#### 億光電子



- 2013年度最高溢價發行(100.5)且溢價率 超過120%之大型CB案件·募集40.2億 元。
- 外資及國內專業機構法人比重高達77%。
- 結合元大寶來投資銀行、投顧資源·於緘默期前安排完整IR活動·使投資人了解公司 紮實基本面。
- 與專業機構法人深度溝通,了解公司未來成長潛力,並成功拉升溢價率

#### 台郡科技



- 2013年度國內券商主辦第一檔ECB·總共募集一億美元(約30億台幣)。
- 轉換溢價率為105.26%。

- 元大寶來國外法人配售通路優勢。
- 專業的ECB執行團隊、與國外中介機構緊密合作架構、使ECB順利於國外交易所掛牌 上市。

#### 潤泰創新



- 政府政策對於營建產業管制趨嚴,且102 年度營建業募資案超過50%停效或退件之 嚴峻情勢中,順利一次過關且完成增資 65.7億元,為2013年年首檔規模超過50億 元之大型現增案。
- 積極瞭解公司發展策略,並協助項審查單位傳達公司價值。
- 協助發行公司在股市動盪時訂定合理價格‧獲原股東、員工及市場投資人高度認可‧ 並參與認購。

#### 達能科技



- 折價幅度僅6%·為2013年太陽能產業折 價幅度最低之現金增資案
- 比照海外存託憑證銷售模式,彰顯公司價值,造成法人超額認購
- 協調研究資源支持・協助投資人深入了解公司價值・透過完整市場造勢及嚴謹詢圈機制・徹底發現市場需求並彰顯公司價值
- 配合產業轉趨正面,公司營運出現轉機,適時提供公司發行時點及訂價之規畫建議, 創造發行公司及投資人雙贏

# 華南金控(200億)現增公開申購案例分析



■ 發行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方式:現金增資公開申購

的革南金融控股

送件日期:2010/9/28訂價日期:2011/10/31掛牌日期:2011/12/29

■ 發行股數:普通股1,200,000仟股

股權稀釋:14.61%(以增資後股本計算)

■ 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16.67元

■ 折價幅度:83.98%(依照訂價日前1日價格計算)

■ 發行金額:新台幣200億元

■ 主辦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31訂價後股價隨國際情勢不穩及現金增資融券套利賣壓影響·股價向下修正·元大證券協助公司於11/2~11/4辦理海外road show後·外資共大買近30,000張·外資持股比重來到近三年新高10.23%·成為主要撐盤力道

華南金200億現增 星港辦法說 承銷商元大證安排, 首度在海外主辦,期引進外資策略性夥伴

#### ₩ 時報資訊

(2011/10/24 09:00 時報資訊)

工商時報 記者朱漢崙/台北報導

華南金控200億元現金增資案將啓動大型海外法說。據指出,華南金已規劃引 外資策略投資者,將在11月上旬啓動海外大型法說會,並在承銷券商元大證券 安排下,分赴香港、新加坡與大型歐美機構型投資者做一對一接觸。

#### Roadshow後,外資成為現增期間主要撐盤力道





# 華立企業(NT\$10億)CB案例分析



■ 發行公司: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送件日期: 2014/06/27 ■ 訂價日期: 2014/07/24

■ 發行金額: NT\$10億元

■ 發行價格: NT\$100元

■ 發行日期: 2014/08/01

■ 發行年限: 3年■ 票面利率: 0%

■ 承銷方式: 詢價圈購

■到期收益: YTM(3)=0.5%

■轉換價格: NT\$69.0元

■轉換溢價率: 116.16% (依訂價日前一營業日價格59.4元計

算)

■ 主辦承銷商: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案件特色

- 台灣電子通路業本年度最高轉換溢價率116.16% · 同期訂價且同為電子通路業廠商大聯大 · 溢價率為107.27%;本年度大額可轉換公司債溢價發行轉換溢價率次高之CB案。
- 元大研究中心與投資銀行業務部安排華立海外巡迴路演·協助投資人了解華 立、彰顯華立價值。
- 海外路演成功吸引外資認購·再加上元大廣大的經紀通路支持·詢價圈購踴躍 並創造超額認購。

#### 配售策略與結果

- 元大成功傳達公司未來營運成長獲利表現給投資人,元大積極傳達此投資價值,並達成公司期望之配售架構。
- TCRI等級4, 債信優良, 定位為長期投資法人之商品。
- 外資法人、國內機構法人、一般法人及個人配售比重【23:48:29】,兼 顧籌碼安定性及流動性,並以內、外資法人為主要配售對象,增加發行公司 外資持股比例及國際能見度;外資法人認購比率達23%,專業投資機構法人 合計認購比率超過71%。

# 主辦配售比率 29% 23% ■QFII ■Local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48% Retail investors

註:國內法人包含壽險、銀行、投信、票券、創投等;自然人包含元大寶來財富管理 客群及一般自然人

# 億光電子(NT\$40.2億)CB案例分析



■ 發行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送件日期: 2013/11/04

■ 訂價日期: 2013/12/12 **EVERLIGHT** 

■ 發行金額: NT\$40.2億元 ■ 發行價格: NT\$100.5元 ■ 發行日期: 2013/12/20

發行年限: 5年票面利率: 0%

■ 承銷方式: 詢價圈購 ■ 賣回條件: YTP(3)=0% ■ 轉換價格: NT\$70.0元

■轉換溢價率: 121.7% (依訂價日前一營業日價格57.5元計

算)

■主辦承銷商: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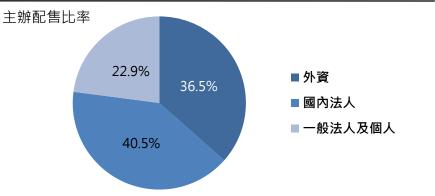


#### 案件特色

- 本年度唯一一檔溢價發行(面額之100.5%)且溢價率超過115%(前一日均價57.5元計算)以上之CB發行案,採前五日均價56.1元溢價率更高達125%,為本年度15億以上籌資案溢價率最高案件。
- 本年度溢價發行程度最高(發行價格100.5元)之CB案。
- 案件執行過程受LED產業大幅波動影響·略有阻礙·然主辦承銷商自送件前後 規劃投資人訪談、海外Road Show、協調研究資源支持、配售時適時調整目 標投資人·營造市場認購氣氛·強化投資人認購意願·創造超額認購倍數。
- CB掛牌後價格穩定向上,創造發行公司與投資人雙贏結果。

#### 配售策略與結果

- 億光為全球LED前十大廠商·亦為國內LED封裝產業龍頭·長期受惠LED照 明市場需求擴大·元大積極傳達此投資價值·並達成公司期望之配售架構。
- TCRI等級3、債信優良、定位為長期投資法人之商品。
- 外資法人、國內機構法人、一般法人及個人配售比重【37:40:23】,兼 顧籌碼安定性及流動性,並以內、外資法人為主要配售對象,增加發行公司 外資持股比例及國際能見度;外資法人認購比率達37%,專業投資機構法人 合計認購比率超過77%。



註:國內法人包含壽險、銀行、投信、票券、創投等;自然人包含元大寶來財富管理 客群及一般自然人

## 邦特生物科技(NT\$3.91億)CB暨現金增資案例分析╬ 元大證券 ѕ‱я, ѕ

■ 發行公司: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	R公 RIOTEO		
■送件日期:	2013/08/19			
	可轉債	現金增資		
■ 訂價日期:	2013/09/16	2013/09/16		
■ 發行金額:	NT\$1.6億元	NT\$2.31億元		
■ 發行價格:	NT\$ 100元	NT\$ 42元		
■掛牌日期:	2013/09/26	2013/10/18		
■發行年限:	3年	-		
■票面利率:	0%	-		
■承銷方式:	詢價圈購	公開申購		
■ 賣回條件:	YTM 0.25%	-		
■轉換價格:	NT\$ 57元	-		
■ 折溢價率:	104.66% (參考價54.46元)	77.12% (參考價54.46元)		
■ 主辦承銷商: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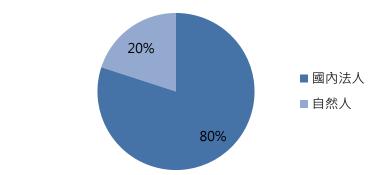
#### 案件特色

- 本案為邦特公司2002年上市以來第二次於資本市場辦理籌資。
- 配合公司未來營運計畫的擴充,適度增資讓投資人參與公司的成長。
- 設計「類現金增資CB」・確保CB可轉換以滿足公司需求前提下・以發行部分 低溢價率CB取代100%現金增資方案・成功降低並延緩公司股本膨脹程度。
- 規劃CB與現增同時訂價,縮短掛牌時程。
- CB掛牌後價格穩定於110元以上,創造發行公司與投資人雙贏結果。

#### 配售策略與結果

- 邦特為台灣專業醫療器材製造廠商,以自有品牌「BIOTEQ」行銷全球、公司近年也積極開發各種高級體內導管、除目前已放量用於腎臟及泌尿科的TPU導管外、應用於心臟周邊之導管與血管攝影導管等也是未來重要明星產品、公司前景佳。
- 公司現金配息率高,近五年配息率達90%,定位為長期投資法人之商品。
- 國內法人(包含機構法人及上市櫃之投資公司等)及自然人配售比重約為8: 2.兼顧籌碼安定性及流動性,因發行規模屬中小型案件,本次要配售對象 以國內法人為主。

#### 可轉債主辦配售比率



註:國內法人包含壽險、銀行、投信、票券、創投、上市櫃公司之投資公司等;自然 人包含元大寶來財富管理客群及一般自然人

# 台郡科技(US\$1億)ECB案例分析



■ 發行公司: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送件日期: 2012/06/24訂價發行日: 2013/07/18

Interconnect, Inc.

**FLEX** ium

■ 發行金額: US\$ 1億元

■ 發行價格: 100% 面額 (US\$1,000元)

■ 交割日期: 2013/07/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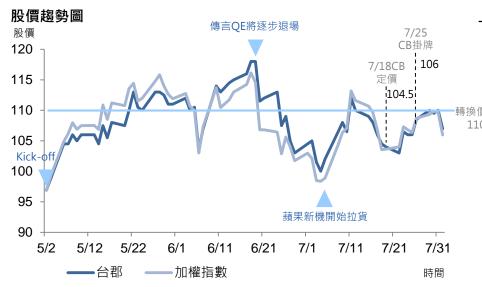
發行年限: 3年票面利率: 0%

■ 承銷方式: 詢價圈購

■ **賣回條件:** YTP(2)=1% ■ 轉換價格: NT\$110元

■轉換溢價率: 105.26% (依定價日當日收盤價格104.5元計算)

■主辦承銷商: 元大寶來(香港)、元大寶來證券



#### 案件特色

- 2013年第一檔電子業公司成功募集發行ECB案件,募集金額高達1億美元(合台幣30億元)。
- 本年度唯一自國內央行、證期局作業,至海外交易所送件,及配售予海外機構 投資人,皆由國內券商主導完成之ECB案件。
- 案件執行過程受QE提前退場事件影響·然主辦承銷商自送件前規劃目標投資人、與投資人溝通公司投資價值·營造市場認購氣氛·強化投資人認購意願· 創造超額認購倍數。
- ECB掛牌(7/18)價格穩定於102~103元區間,創造發行公司與投資人雙贏結果。

#### 配售策略與結果

- 台郡為國內軟性印刷電路板(FPC)大廠·為蘋果iPhone系列產品重要軟板供應商之一·出貨佔蘋果整體軟板訂單比重逐年上升·不受蘋果產品終端銷售不佳影響·未來具強勁成長動能·公司前景佳。
- 於強力造市策略下·ECB於Gray Market及掛牌後流通性佳·大幅提升投資機構認購及追價意願;ECB全數配售予國外投資人·結合元大寶來台灣及香港配售通路·開放詢圈後數小時內立即達超額認購。

